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7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2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2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196,36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824,031.15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16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306,204,000.00	苏发改工业发[2011]876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680,000.00	常发改备[2011]5号
合计	350,884,000.00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167,111.71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3,977,881.0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34,800.48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进度并考虑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的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效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光洋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同意光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光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光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光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